

## 广东天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天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员于 2021 年 11 月 18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出具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1]119 号），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9 日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3）。公司近日收到独立董事谢新洲先生的辞呈，谢新洲先生称：“鉴于近期收到警示函中显示公司内部信息汇报及财务情况等诸多方面存在的问题，本人认为已不能对公司整体实际情况进行有效监督，特向董事会提请辞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谢新洲先生原定任期为 2019 年 7 月 22 日至 2022 年 7 月 22 日，辞去独立董事职务后将不再担任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并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谢新洲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其辞职报告将在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占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以上时起生效。在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谢新洲先生仍应当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继续履行职责。公司董事会将按照有关规定尽快完成公司董事的调整工作。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谢新洲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公司对谢新洲先生担任独立董事期间为公司作出的贡献致以诚挚的谢意。

特此公告。

广东天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日